医疗设备

#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 合　同

项目名称：　肌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JTZB-ZC-CS20260830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陕西五纶策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五纭策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肌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NaviS6 |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1 | 28.68 | 28.68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br>合计：¥286800.00 | | | | | | | | |
| 说明 | 含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2868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至少 2 周，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投标价格提供对应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9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272460.00）。

（二）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壹年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进行第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

即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零肆元整（¥8604.00）。

（三）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叁年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进行第三次验收，三次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陆元整（¥5736.00）。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将全部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必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乙方未派遣场地工程师完成前述事宜影响设备正常安装的，应按第十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交付条件：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完全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一致，任意一项不符的，甲方均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导致供货逾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方可达到交付条件。

五、运输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或设备无论何种原因出现故障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失误、人为损坏、意外损坏等一切情形），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8】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未付合同款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4、质保期内，设备所有易损件因任何原因出现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均须免费更换，更换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乙方应在供货时一并提供前述技术资料，否则均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或设备无论何种原因出现故障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失误、人为损坏、意外损坏等一切情形），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8】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未付合同款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4、质保期内，设备所有易损件因任何原因出现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均须免费更换，更换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乙方应在供货时一并提供前述技术资料，否则均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第一次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15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6.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二）第二次验收

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进行第二次验收。

（三）第三次验收

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叁年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进行第三次验收。

（四）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出现质量问题，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7】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六）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期间，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数据的所有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供应商规模：小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九）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王熙晶_____；联系电话：18991301681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五综策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606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理人：王熙晶（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61050171560000001076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